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中医药大学）的（硕、博士学位论文审核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硕、博士学位论文审核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07日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Name List' (小微企业名录) website.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as follows: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91340100MA2NAQ4L48	1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Copyright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Address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